

# 99 年第二梯次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專利類試題

類 科：專利技術工程類

全 1 頁

科 目：專利說明書撰寫實作

准考證號碼：

考試時間：3 小時

## [ 試題 ]

先前技術：

通常穿著涼鞋時趾頭因外露而容易受傷，尤其在天氣溫度變化大時，亦不具保暖效果。在日常實務上，一般人多數不會穿著一種鞋同時並帶著另一種不同的鞋外出，例如，白天穿著涼鞋出去郊遊，到了晚上天氣變化需要保暖時，或者遇到崎嶇地形趾頭容易受傷之路段，就會有這個問題發生。

發明內容：

基於上述的問題，某甲發明了如試卷所附圖式之第1圖至第5圖所示可以將涼鞋/護趾鞋互為轉換使用的一種兩用鞋。

請根據以上揭露的發明，撰寫一篇專利說明書(附參考法條：專利法施行細則第17條)，內容(發明摘要毋庸撰寫)包括：

- 一、發明名稱。
- 二、發明說明(圖式元件之編號請標示於試卷所附之圖式，且須併同試卷於交卷時一併繳回計分)。
- 三、申請專利範圍。

參考法條：

專利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：

發明或新型說明，應敘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發明或新型所屬之技術領域。
- 二、先前技術：就申請人所知之先前技術加以記載，並得檢送該先前技術之相關資料。
- 三、發明或新型內容：發明或新型所欲解決之問題、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及對照先前技術之功效。
- 四、實施方式：就一個以上發明或新型之實施方式加以記載，必要時得以實施例說明；有圖式者，應參照圖式加以說明。
- 五、圖式簡單說明：其有圖式者，應以簡明之文字依圖式之圖號順序說明圖式及其主要元件符號。

發明或新型說明應依前項各款所定順序及方式撰寫，並附加標題。但發明或新型之性質以其他方式表達較為清楚者，不在此限。

發明專利包含一個或多個核酸或胺基酸序列者，應於發明說明內依專利專責機關訂定之格式單獨記載其序列表，並得檢送相符之電子資料。

申請生物材料或利用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，應載明該生物材料學名、菌學特徵有關資料及必要之基因圖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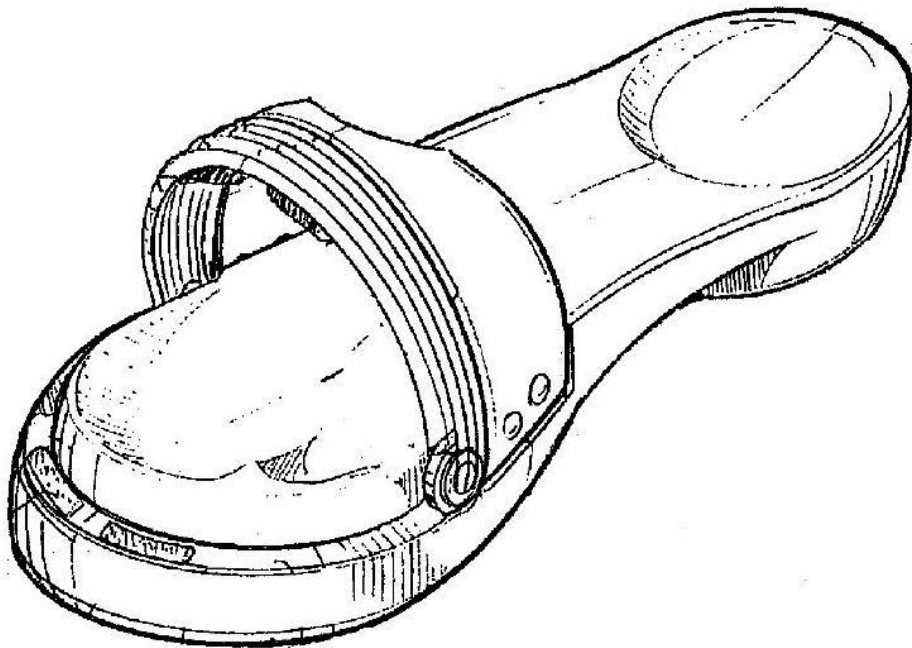
99 年第二梯次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專利類試卷  
類 科：專利技術工程類 全 4 頁  
科 目：專利說明書撰寫實作  
考試時間：3 小時

准考證號碼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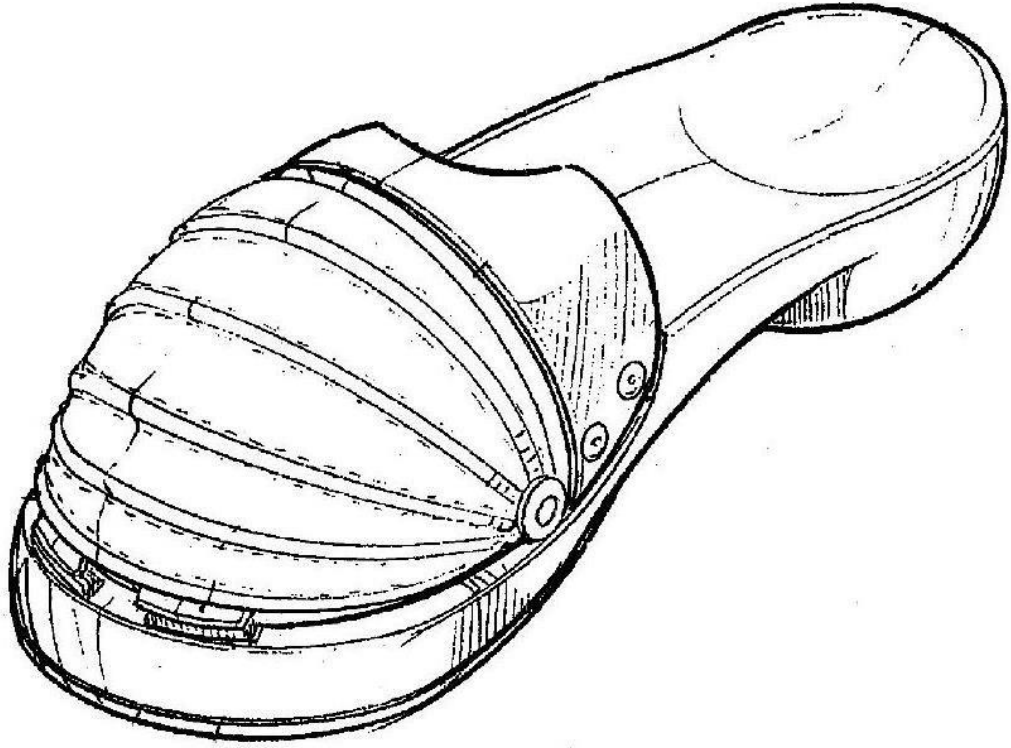
作答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（不含鉛筆）在本試卷上作答，作答於試題上不予計分。
- (二) 本試卷於交卷時務必併同申論試卷一併繳回、計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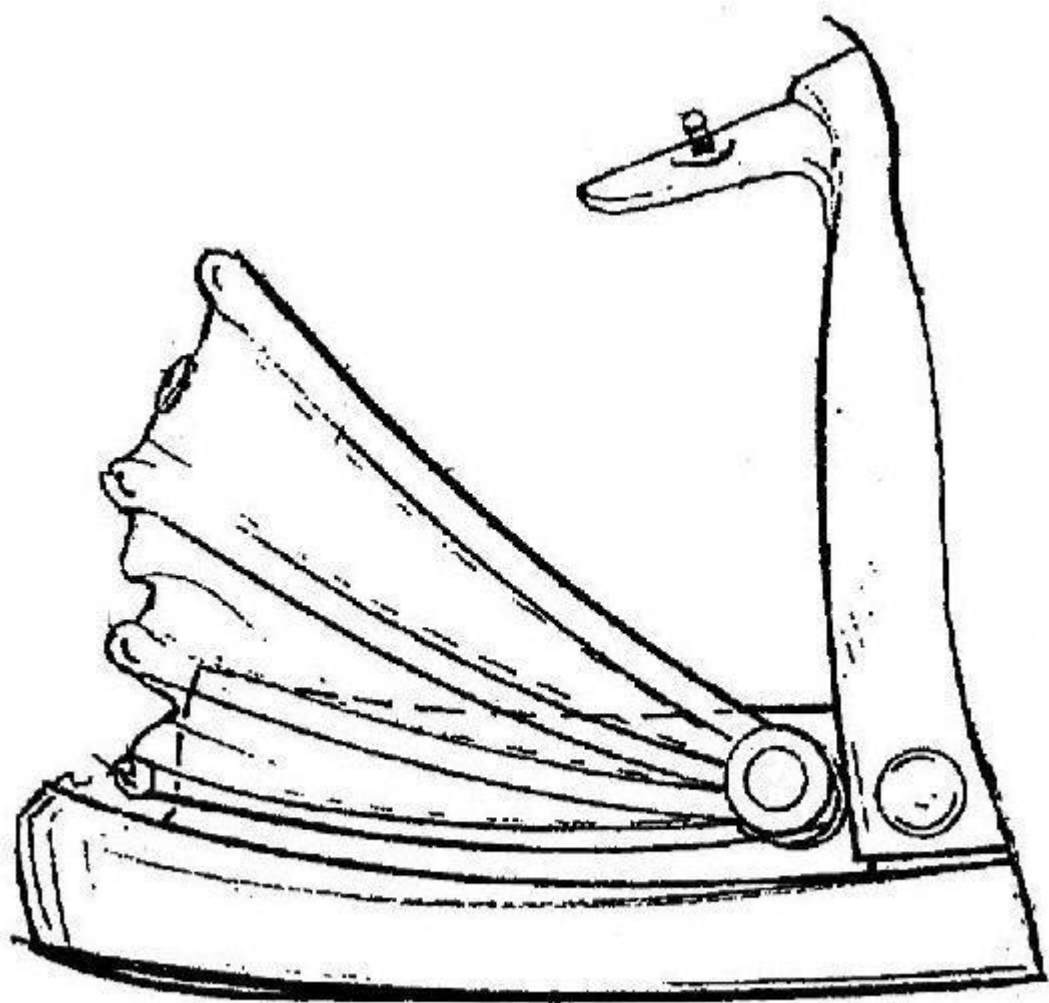
[所附圖式]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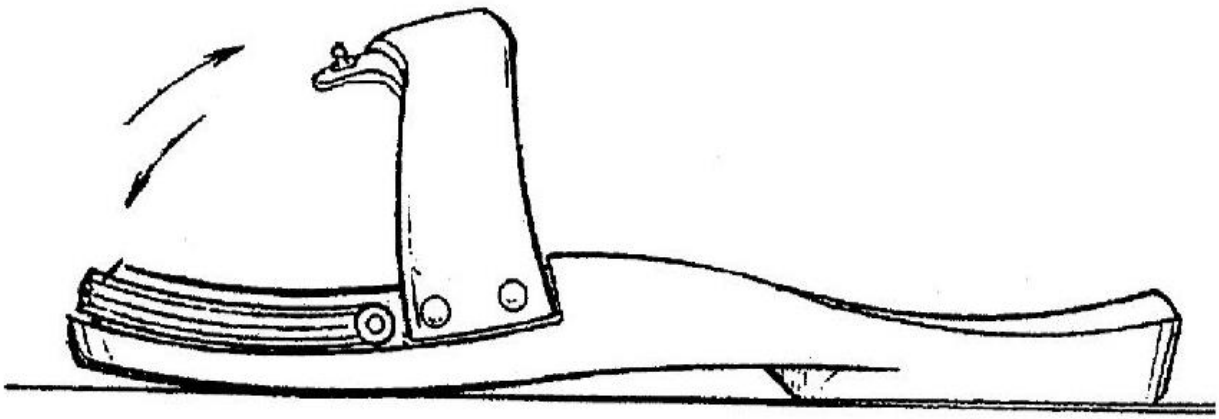
第 1 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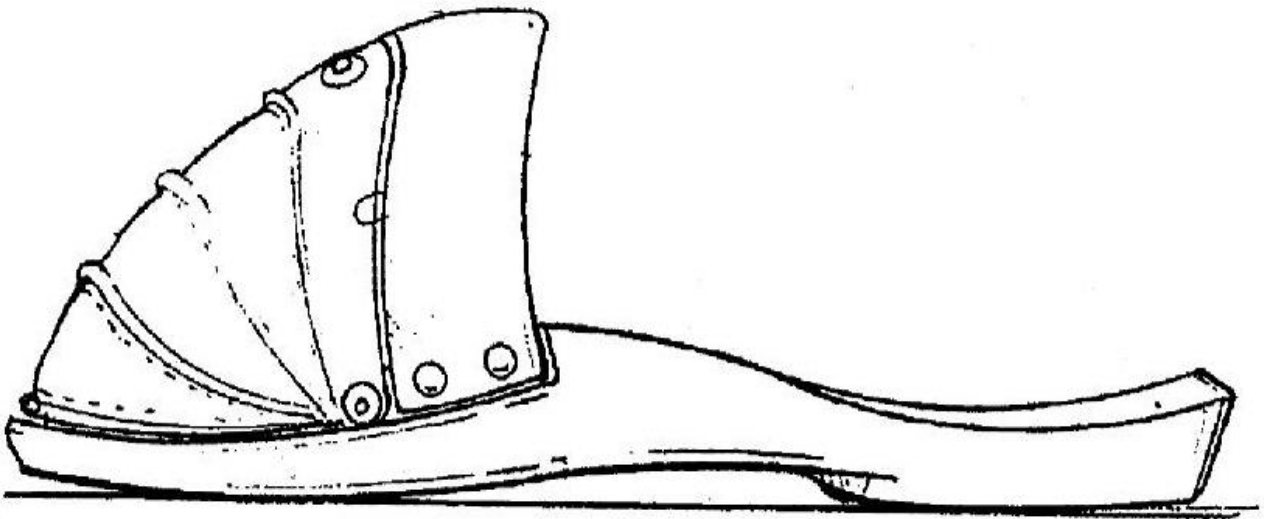
第 2 圖



第 3 圖



第 4 圖



第 5 圖